

（八）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野外作业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冬作业上衣（厚羽绒内胆、三防外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2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35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冬作业长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2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35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冬作业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2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35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保暖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2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35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针织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2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35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安全马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2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35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说明

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9日



3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说明

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。

